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先生及潘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成立時悉數繳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9,090,890元，分為409,090,8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悉數[編纂]或[編纂]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

- (a) [編纂]將於[編纂][編纂]的H股；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編纂]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編纂]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 所有人名稱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 |  | 中國 | 本公司 | 10766442 | 10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日 |
| 2 |  | 中國 | 本公司 | 17558055 | 10 |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日 |
| 3 |  | 中國 | 本公司 | 17558056 | 10 |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日 |
| 4 |  | 中國 | 本公司 | 25201325 | 10 | 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日 |
| 5 | LuX-Valve | 中國 | 本公司 | 25807760 | 10 |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三日 |
| 6 | Ken-Valve | 中國 | 本公司 | 25807761 | 10 |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三日 |
| 7 | Jenscare | 中國 | 本公司 | 28806145 | 10 |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8 |  | 中國 | 本公司 | 38705023 | 10 | 二零三零年 二月六日 |
| 9 | Mitral-Patch | 中國 | 本公司 | 38705024 | 10 |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10 | KEN PLUS | 中國 | 本公司 | 49878987 | 10 |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
| 11 | JensClip | 中國 | 本公司 | 51374936 | 10 | 二零三一年 八月六日 |
| 12 | MitraPatch | 中國 | 本公司 | 51442868 | 10 |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
| 13 | J-Kay | 中國 | 本公司 | 53545078 | 10 |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
| 14 | Ken-Valve-plus | 中國 | 本公司 | 54059599 | 10 |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15 | LuX-Valve Plus | 中國 | 本公司 | 48059911 | 10 | 二零三一年 四月十三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 所有人名稱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6 | JensKay | 中國 | 本公司 | 53523656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7 | Ken 2 | 中國 | 本公司 | 56371294 | 10 | 二零三二年 三月六日 |
| 18 | Anchorwell | 中國 | 本公司 | 56391288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六日 |
| 19 | Neorient | 中國 | 本公司 | 56399579 | 10 | 二零三二年 二月二十日 |
| 20 | KenFlex | 中國 | 本公司 | 56526657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21 | JT-Clip | 中國 | 本公司 | 56535689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22 |  | 中國 | 本公司 | 60021182 | 10 |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日 |
| 23 |  | 中國 | 本公司 | 60026274 | 35 |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24 | Jenscare | 中國 | 本公司 | 60027425 | 35 |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日 |
| 25 | KEN PLUS - VALVE | 中國 | 本公司 | 49871611 | 10 | 二零三一年 六月六日 |
| 26 |  | 中國 | 寧波迪創 | 14527336 | 10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27 |  | 中國 | 寧波迪創 | 17558052 | 10 |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日 |
| 28 | LApIace | 中國 | 寧波迪創 | 26443188 | 10 | 二零二八年 九月六日 |
| 29 | EndoInjex | 中國 | 寧波迪創 | 26915344 | 10 |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30 | AlginSys | 中國 | 寧波迪創 | 26921030 | 10 |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31 | EndoInjex | 中國 | 寧波迪創 | 46616288 | 10 |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32 | Myo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46940639 | 10 | 二零三一年 三月六日 |
| 33 | SimuLock | 中國 | 寧波迪創 | 46942540 | 10 |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日 |
| 34 | MyoInjex | 中國 | 寧波迪創 | 46970906 | 10 |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日 |
| 35 | MicroFlux | 中國 | 寧波迪創 | 46976786 | 10 |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日 |
| 36 | LAA 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4858906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37 | PDA 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4873320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38 | ASD 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4870188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 所有人名稱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39 | PFO 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4873326 | 10 |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40 |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9631403 | 10 |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日 |
| 41 |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9631435 | 10 |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已向公眾公布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點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VSD Patch | 中國 | 寧波迪創 | 54878235 | 10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 2 | NeoValve | 中國 | 本公司 | 56379195 | 10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與核心產品 LuX-Valve 及 Ken-Valve 相關的重大專利及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jenscare.com | 本公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一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編纂]後，我們的股份一經[編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於[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¹⁾ | 於[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²⁾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呂先生 ⁽³⁾⁽⁴⁾⁽⁵⁾⁽⁶⁾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51,447,626 | 37.02%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H股 | 59,344,614 | 14.51% | [編纂]% | [編纂]% |
| 潘斐先生 ⁽⁷⁾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32,727,240 | 8.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根據緊隨[編纂][編纂]後(計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及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麟豐實益擁有本公司13,720,590股內資股及7,388,01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25,589,304股內資股及13,778,856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5,516,296股內資股及13,739,544股H股。
- (5) 海南脈迪及寧波柔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41,236,200股內資股。寧波柔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0,107,386股內資股及10,827,054股H股。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柔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並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柔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9,046股內資股及9,061,794股H股。寧波鈞豐實益擁有本公司8,448,804股內資股及4,549,356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各自的執行合夥人，並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豐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海南華翎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2,727,240股內資股。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一則」)為海南華翎的執行合夥人，並由潘斐先生擁有99%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任何潛在酌情花紅付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45.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人民幣265.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60.2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包括人民幣9.6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包括任何潛在酌情花紅付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任何潛在酌情花紅付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49.2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人民幣304.9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98.0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0.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編纂][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緊隨[編纂][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6.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同意書

本節「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已宣布，對中金而言，考慮到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儘管(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中金的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0.64%股權及(ii)本公司董事之一潘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與投資銀行部的僱員（以執行董事頭銜），預期彼等仍屬獨立。隨著中金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自潘斐先生離職之後，彼並未直接參與提供保薦服務。經計及上述關係，中金認為，該等關係不被視為會影響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目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申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且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